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认定对象、等级和标准
-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工作要求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原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的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对象、等级和标准

第二条 【认定对象】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全日制注册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可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贫困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

第四条 【认定标准】

1、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

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500 元以上、800 元（含）以下的，确定为一般困难生。

- （1）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
- （2）父母中有一方常年卧病，需长期治疗，家庭经济困难；

(3) 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

(4) 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家庭经济困难；

(5) 其它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2、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贫困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300 元以上、500 元（含）以下的，确定为贫困生。

(1) 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

(2) 父母中有一方常年卧病，需长期治疗，家庭经济困难；

(3) 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

(4) 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家庭经济困难；

(5) 其它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困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学生本人月平均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难以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下），确定为特困生：

(1) 孤儿，且其亲属无资助能力的；

(2) 父母中有一方常年卧病，需长期治疗，且另一方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3) 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4) 父母双方年迈体弱，或因不可抗力丧失（没有）劳动能力的；

(5) 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且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来自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本人家庭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6) 属于生源所在地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家庭的子女；

(7) 持有学生生源地地方民政部门所发放的《特困家庭证明》或《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的学生。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工作要求

第五条 【认定程序】

1、贫困生填写《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贫困生申请认定审批表》以及不少于 300 字的个人申请。

2、各分院以行政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对申请贫困生的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学生不得少于十人，并且具有广泛地代表性，一般要包含本宿舍的成员。填写《贫困生民主评议表》。

3、学生向分院辅导员提交贫困生材料，含《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和各类贫困证件复印件等。

4、各分院综合办公室对贫困生上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建档并上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5、学院学生工作部根据各分院上报的贫困生名单进行随机抽样调查及核实。

第六条 【工作要求】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作为国家助学金和学院各项资助工作的前提条件和依据，无特殊情况不予补报。

2、《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是学院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依据，是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凭据，凡是没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有困难证明却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

3、《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必须要经当地村(居)委会及乡(镇)或街道以上的民政部门同意盖章,要求注明经办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若当地乡(镇)或街道的民政部门确实没有公章的,附文字说明后,可以盖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的公章,凡手续不齐全或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困难证明,视为无效。

4、各分院在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除查看《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外,须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表现和平时消费情况。要充分征求同寝室同学、班(年)级同学的意见,必要时可通过电话咨询、实地走访等进行核实。有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学生不能列入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已认定的可取消其资格。

5、属于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本人如未主动申报，一经发现，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将其列入经济困难学生范围。

6、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资助的学生，一经发现，除追缴所有资助款外，将视其情节影响，依据《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学生处罚条例》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

7、本人不予申报的视为家庭经济不困难学生。

8、在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过程中，各分院要注意方式方法，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他们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状态。对因家庭经济困难可能引发的心理和思想问题，要事先做好防范教育和心理疏导。要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教育工作。

第四章附则

第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学院院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